

#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分局暖气配套设施改造更换项目合同

甲方：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区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0403460321278T

联系地址：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银河街西段

联系电话：0476-3512981

乙方：内蒙古联纵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403MAK87WDB9X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新景加油站南侧商厅

联系电话：136648686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工程项目

1、项目名称：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分局暖气配套设施改造更换项目

2、工程地址：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元宝山分局

3、计价方式：工程量清单计价

4、工程造价：小写：361511.09元，大写：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壹拾壹元零玖分。此价款包含材料、人工、调试、运输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5、施工内容：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。

二、工程期限：总工期为30天，自开工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施工要求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、赤峰市颁发的相关建筑工程规范、规程、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。



#### 四、工程价款支付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进度付款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晨光支行

收款账户：0605249709100056616

2. 支付方式：

(1)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%（即 361511.09 元）；

(2)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#### 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承担的责任和权力

(一)甲方负责制定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(二)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；

(三)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，并按规定予以处罚；

(四)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，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权力

(一)乙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，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、制度；

(二)乙方负责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医疗及工伤、意外伤害保险，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违章作业等造成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(三)乙方应对现场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，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，不得冒险作业，不能疲劳作业，并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；

(四)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配备齐全的防护用品，不能满足施工需求时，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；

局



合同

有限



公司

(五) 乙方要严格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、交通噪音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，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；

(六) 因乙方的材料或施工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 六、工程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 3 日内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施工资料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；

2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标准、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；

3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单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按照采购程序申请支付工程款，逾期支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逾期金额的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工程总价款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；

3.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乙方需退还已收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## 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或乙方如需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竣工结算价款支付验收完毕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




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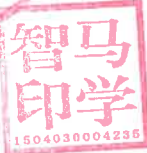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
或授权委托人: 

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 

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2026 年 5 月 19 日